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一）甲方自＿＿年＿＿月＿＿日起至＿＿＿＿＿＿止僱用乙方，職稱為＿＿＿＿＿＿。

（二）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

（三）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

二、工作項目：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單位及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一）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二）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一）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一）甲方依照「附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彈性調移例假日與休息日。

（三）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 元，並於每月十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一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工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十、退休：

若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及本校訂定之相關規定，具備校園及職場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及職場霸凌防制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於工作時間或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八）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並於受甲方僱用前，應配合「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之規定，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後附)，並將該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有違反前項情事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三）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七、其他事項：

（一）乙方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有影響得要求乙方停止兼職或調整職務，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二）乙方於受聘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奉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三）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六）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七）乙方同意，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形時，甲方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在職期間基於工作而產出之智慧財產權，除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外，其權利名義人及權利內容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主張。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之成立及修訂：

（一）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為要式行為，如任一方未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用印，本契約即不成立，甲方不負任何契約及衍生之義務。

（二）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逕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用人單位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鐘世凱　　（簽名蓋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